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利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

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时间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每月租赁费22,500.00元，每年共270,000.00元整。

2、表决事项说明：

因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利云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鲍丹军、鲍佳军与鲍利云为父子关系，上述3名董事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案文件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